

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举重器材购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举重器材购置

招标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1298-XM002 /01

供应商（乙方）：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 1 页

| | |
|--------|--------|
| 2301 | |
| 230701 | 党建活动经费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兴体校训练馆升级改造项目-举重器材购置

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1298-XM002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采购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1 | 场地木地板 | 英利奥、YLA-MDB01 | 140平米 | 388 | 54320 |
| | 2 | 举重台 | 景一、JY-PLTF5 | 4条 | 59920 | 239680 |
| | 3 | 男子训练杠铃 | 景一、JY-TSF1 | 10套 | 15400 | 154000 |
| | 4 | 女子训练杠铃 | 景一、JY-TSM1 | 2套 | 15400 | 30800 |
| | 5 | 垫铃 | 景一、JY-BBLK | 12套 | 6000 | 72000 |
| | 6 | 杠铃片架 | 景一、JY-PRR2 | 12台 | 4800 | 57600 |
| | 7 | 深蹲架 | 景一、JY-SRW | 12付 | 5800 | 696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 | | | | （小写）¥678000.00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地 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初步验收：所有产品到现场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最终验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功能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装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投货物提供1年的售后质保期，售后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起算，售后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检修、保养、调试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



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5*12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成交供应商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在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先提供同款备用新机供采购单位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随即开始备货并进场施工。

(2)、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递交银行保函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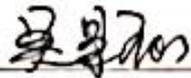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4、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 | |
|---|--|
| 甲方（章）：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 乙方（章）：福建景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
|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 69 号 |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 6 号楼一层 |
| 法定代表人：马兵 | 法定代表人：吴景彪  |
| 委托代理人：石长领 | 委托代理人：吴景彪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2XQB504P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
| 账号： | 账号：117260100100098399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350012 |